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epc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T-3)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3月21日,T-4)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3月22日,T-3)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epc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定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3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9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9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5%。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5日(T-8)的总资产中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所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拟要求于2023年3月21日(T-4)上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ps://emp.cc.com.cn)提交信息并上传询价及资格核查文件。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等的相关材料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参与,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不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醒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本次网下发行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3月21日,T-4)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3月22日,T-3)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epc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

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特别提醒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前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5日(T-8)的总资产金额为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申报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醒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5日(T-8)的总资产金额为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违规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填报有效价格的拟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股数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股数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有效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有效价格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价格。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天津、武汉、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信息披露、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价位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较大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重要提示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T-5)为基准日,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科创板运作基金与科创板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两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3年3月23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自同时用于2023年3月27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27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3月27日(T-1)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

司代其进行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7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的“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9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9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5%。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设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5日(T-8)的产品总资产中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21日(T-4)上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ps://emp.c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参与,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不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醒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3月21日,T-4)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3月22日,T-3)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epc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

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特别提醒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金额为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前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5日(T-8)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违规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

12.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9日(T+2)0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29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以下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款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获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原顺序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

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E001328”,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借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借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31日(T+4)刊登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相关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签署认购确认后,应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件请参见本公告“九、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主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违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规定,并确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自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发行新股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认购、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登康口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具体属于“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靠拢风险,即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主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违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规定,并确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登康口腔”,股票代码为“0013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登康口腔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04.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新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120.3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

计报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T-3)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pc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

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

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1日(T-4))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网下询价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其询价。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4日(T-1)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关于网下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3月23日(T-2)刊登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路演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

6、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3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9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4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情况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7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本次发行的规模调节”。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规则请参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规则”。

11、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3月21日(T-4))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12、本次发行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3年3月20日(T-5)登录深交所网站(h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43,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登康口腔”,股票代码为“0013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规模调节在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本公告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是指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3年3月23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3月27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股数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304.35万股。全部为

(下转C6版)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登康口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5号)。(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了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zse.cn;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站www.g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27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3月27日(T-1)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于2023年3月21日(T-4)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

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ps://emp.cc.com.cn)。

3、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epc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网下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T-3)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